

吴川市水务局文件

吴水务字（2021）211 号

吴川市水务局注销取水许可证决定书

中益食品（广东省）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准予你公司提出的取水申请。
现经调查核实，发现以下情况：

我局曾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准予你公司取水许可，并发放编号为 D440883G2021-0018 的取水许可证，有效期三年，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满。

由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，又未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用水统计报表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）第四十三条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”及第四十四条“连续停

止取水满 2 年的，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”的规定，
注销你公司的取水许可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
依法向吴川市人民政府或湛江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易小浪，电话：558929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